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4〕8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4〕4号），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并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此次下达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900907019	石城县	200	30299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石城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石城县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中央补助	2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基础设置			
	贯彻落实江西省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相关文件精神，满足石城县人民群众疾患就医需求，满足次中心功能任务，提升投资效益和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高区域优质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区域公共卫生服务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年门急诊量	较上一年有所增多
			指标 2：年入院量	较上一年有所增多
			指标 3：开放床位数	≥90 张
		质量指标	指标 1：医疗服务技术水平	不断提升
			指标 2：开展中医项目及康复技术诊疗能力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指标 3：国家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 2：受益群众	较上一年增多
			指标 3：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